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坚

项目负责人：李坚

报告编写人：张小燕

建设单位：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10-67888556

邮编： 100176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甲
6号

编制单位：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10-67888556

邮编： 100176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
甲6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3
3.3 建设内容.....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4
7 结论和建议.....	15
7.1 结论	15
7.2 验收监测建议.....	15
8 附件.....	15

1 项目概况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甲 6 号，隶属于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是以数字出版为核心目标，以内容加工、数字印刷、图书按需出版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厂区占地面积 6654.90m²，该项目建筑面积 6687.44m²，所在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0037.34m²。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主要建设数码印刷车间、装订车间、库房等，年印刷量为 1 亿张（A4 纸）。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有项目 OCR 代码化项目已通过验收，验收批复文号为京技环验字[2010]002 号，见附件二。

在 2007 年 10 月企业委托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08 年 01 月 03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 [2008] 001 号。该项目 2008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01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企业未经验收投入运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74 号（见附件三），企业接受环保处罚并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受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任务，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08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对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数据报告及项目负责人自查，编制完成《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0 月，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 [2008] 001 号)。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甲 6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6654.90 平方米

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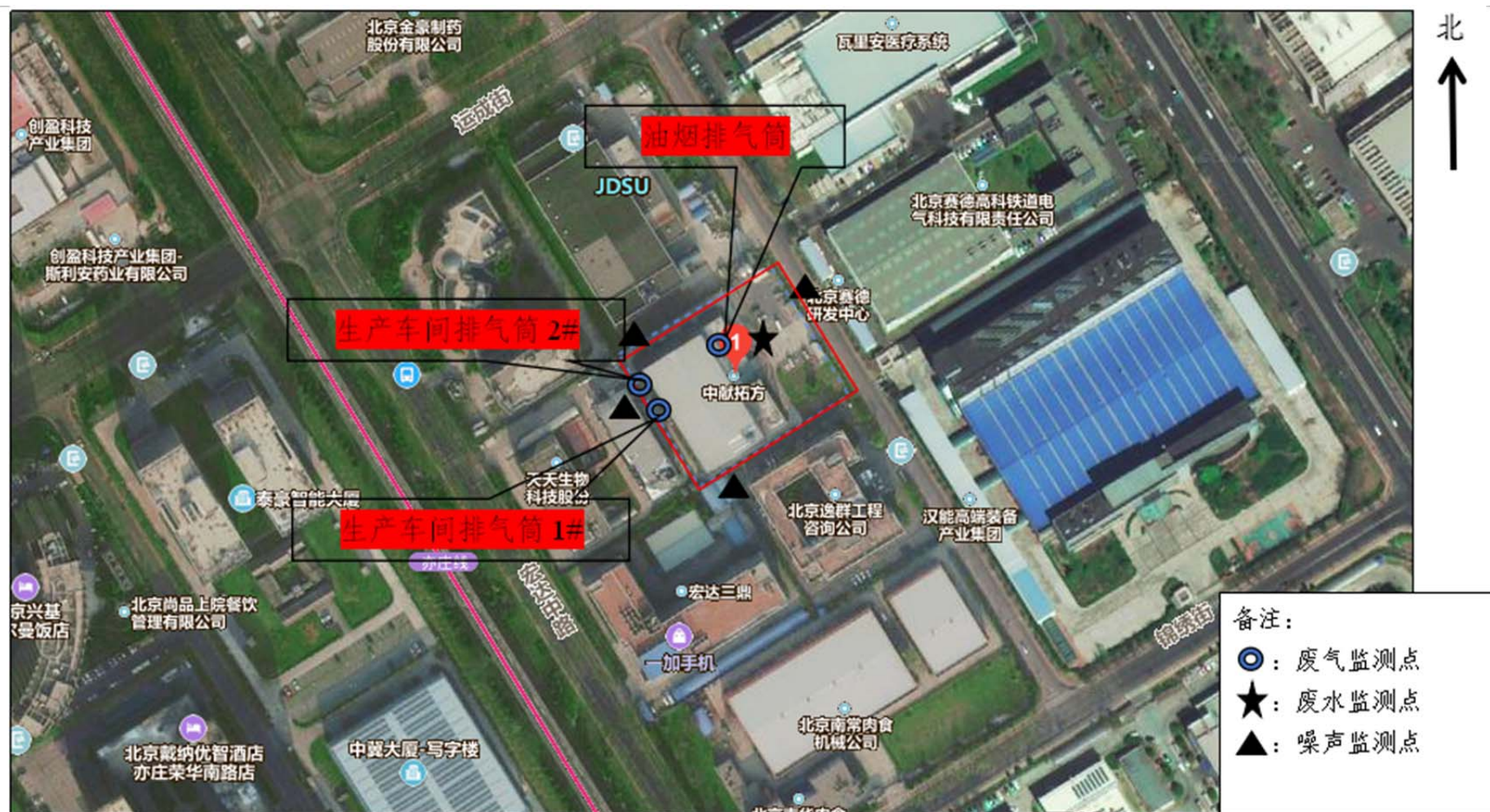
职工及工作制度：项目职工 5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

3.2 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甲 6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1'35.94"、北纬 39°47'37.80"，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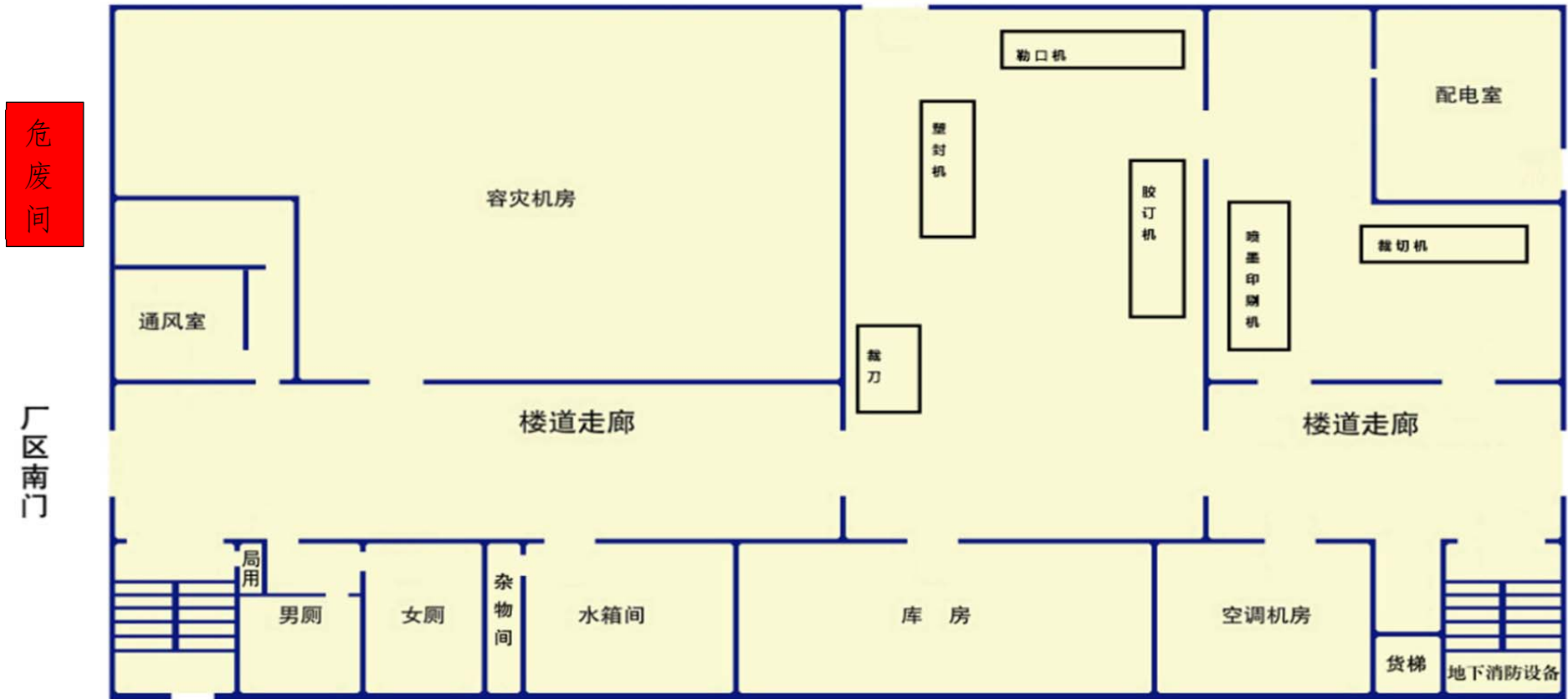
项目南紧邻北京三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及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侧为天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JDSU 公司，东侧隔路为北京赛德研发中心，具体厂区周边关系图见图 3-2。该项目所在建筑共 4 层，印刷及装订工序位于 1~2 层，3 层为办公区域，4 层为食堂。生产车间设有原材料库房、数码印刷区域、装订区域等，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至图 3-6（平面布置图中 OCR 项目已验收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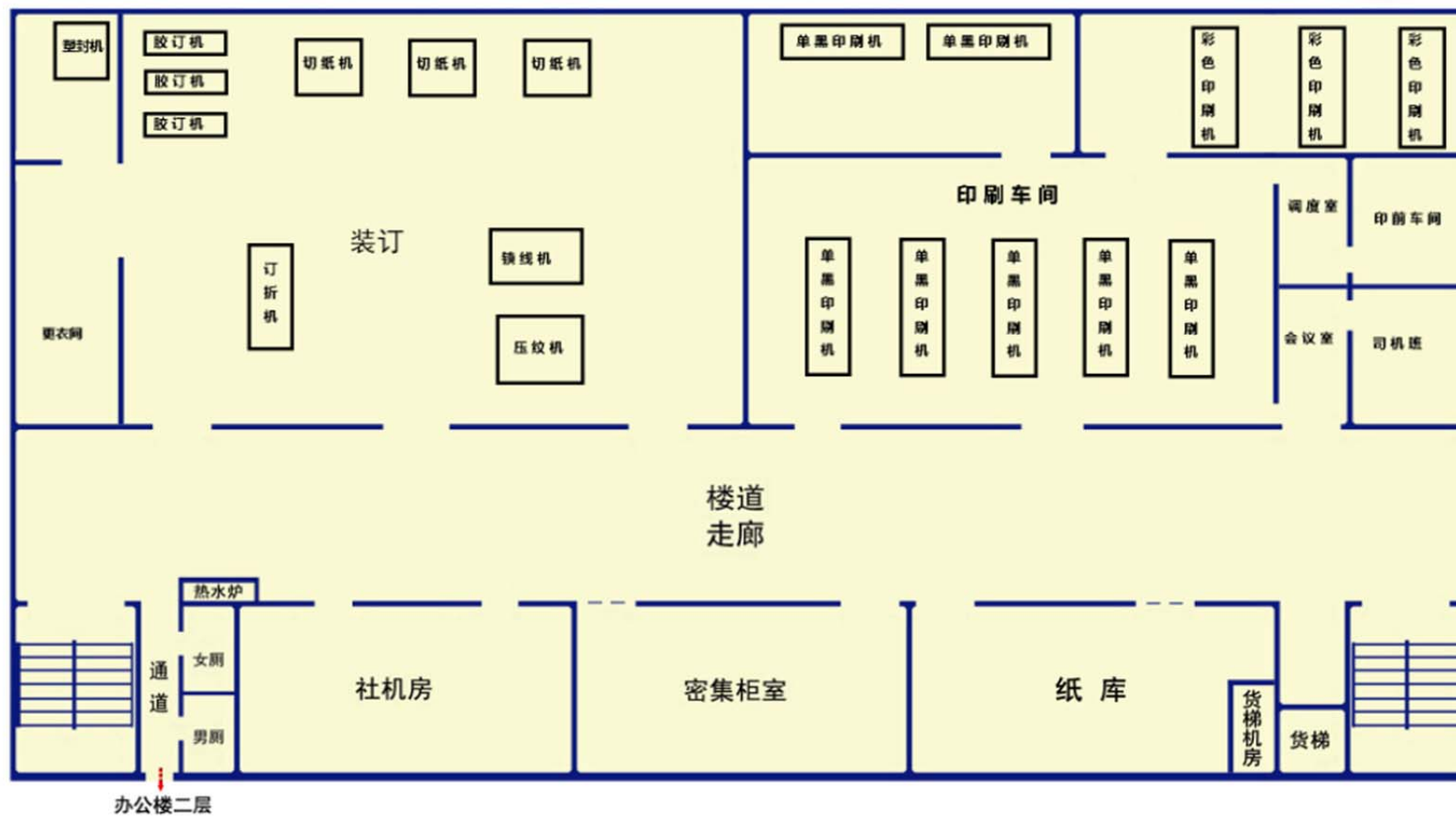
厂区一层平面图

→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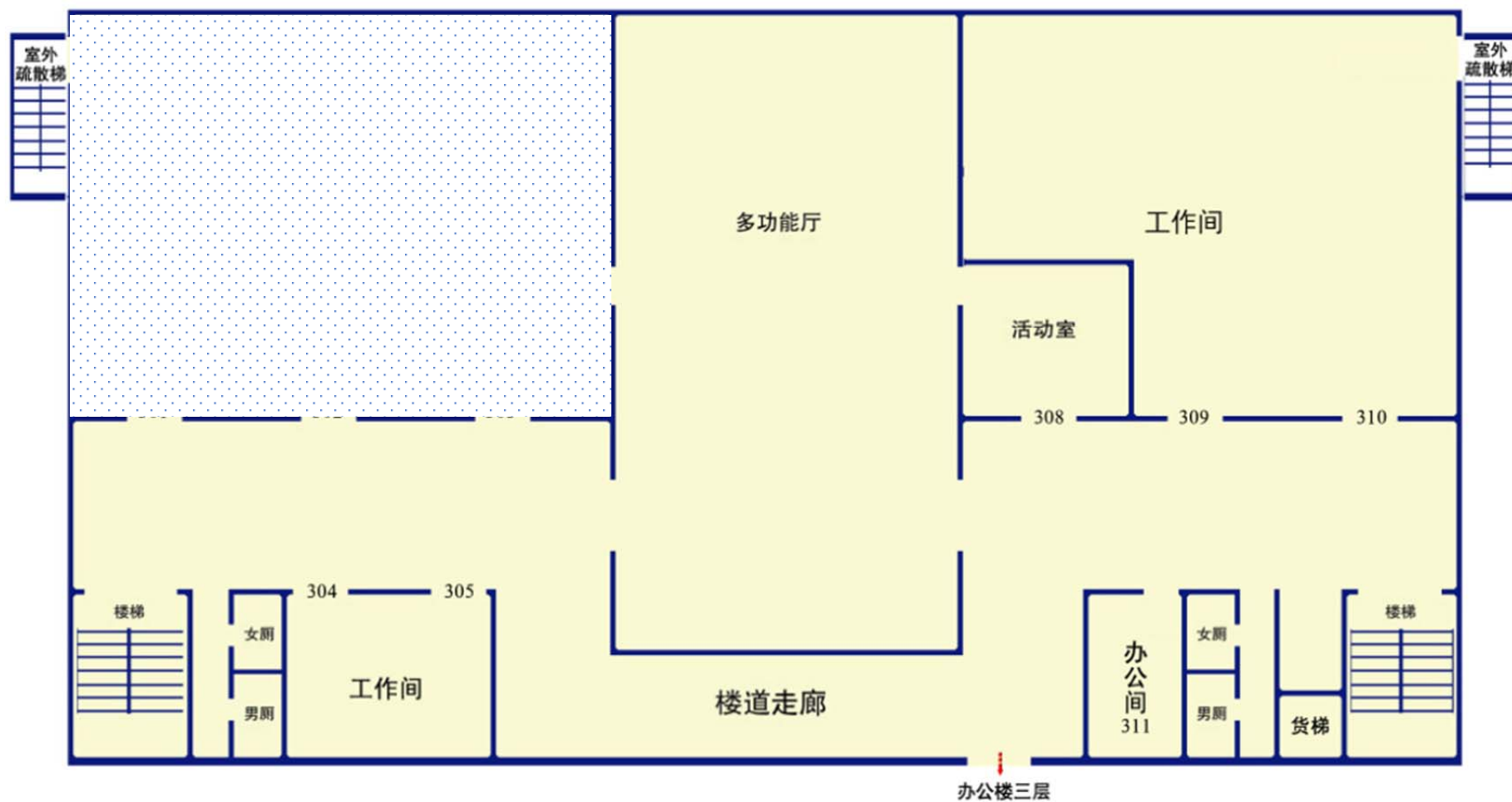
厂区二层平面图

→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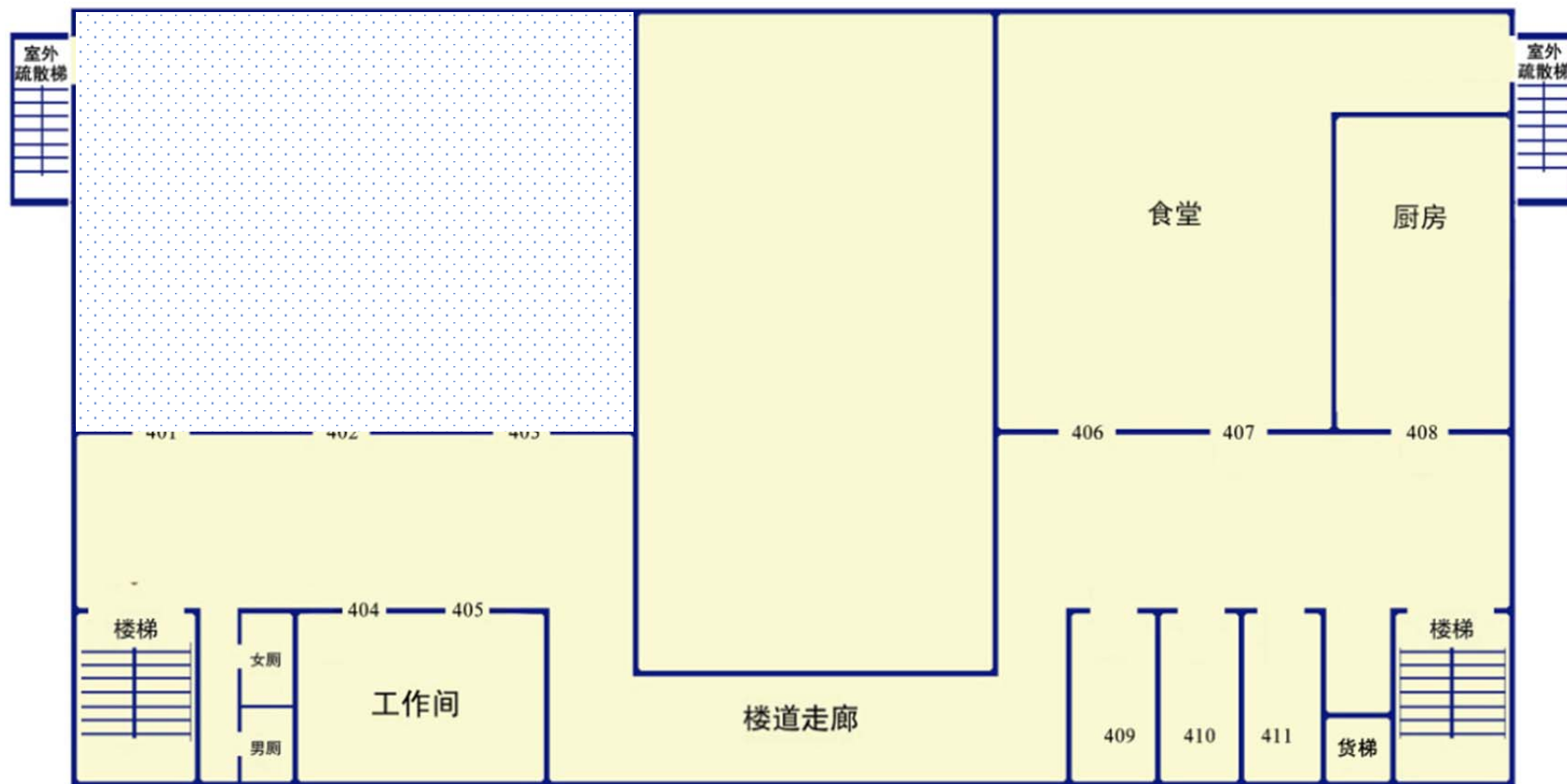
厂区三层平面图

→ 北



厂区四层平面图

→ 北



3.3 建设内容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内容加工、数字印刷、图书按需出版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厂区占地面积 6654.90m²，总投资 2200 万元，主要建设数码印刷车间、装订车间、库房等，年印刷量为 1 亿张（A4 纸）。项目所在建筑 1~2 层为该项目生产车间，3 层为办公区域，4 层为食堂。

3-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总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 6654.9m ²
主体工程		1~2 层为生产车间，3 层为办公区域，4 层为食堂。
公用工程	供暖系统	由中央空调提供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	产生的空墨盒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硅油应用于墨盒中，作用是将墨粉附着在纸质上，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废硅油，但产生的废墨盒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项目产生的废纸以及废纸屑由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该项目废气净化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还未更换，无废活性炭产生，危险废物还未转移。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编制的《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甲 6 号建设，建筑面积 6687.44 平方米。进行专利公报、专利说明书、委托复制文件、产品外包装物的印刷。

二、主要生产工艺：设计—扫描—数字印刷—装订—成品，其中数字印刷使用印刷材质为墨粉，如有工艺变更，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三、食堂污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项目总排口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 500mg/L， BOD_5 300mg/L， pH 6-9，SS 400mg/L、动植物油 100mg/L 等。

四、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净化设备及除异味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避免对相邻企业产生干扰，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第Ⅱ时段的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低于 15 米，并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且不得朝向居民区。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

五、妥善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尽可能回收利用，

并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其中硅油由设备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甲 6 号建设, 建筑面积 6687.44 平方米。进行专利公报、专利说明书、委托复制文件、产品外包装物的印刷。	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甲 6 号建设, 建筑面积 6687.44 平方米。主要进行专利公报、专利说明书、委托复制文件、产品外包装物的印刷。	已落实
2	主要生产工艺: 设计—扫描—数字印刷—装订—成品, 其中数字印刷使用印刷材质为墨粉, 如有工艺变更, 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主要生产工艺: 设计—扫描—数字印刷—装订—成品, 其中数字印刷使用印刷材质为墨粉。	已落实
3	妥善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尽可能回收利用, 并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 其中硅油由设备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该项目无废硅油产生,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硅油应用于墨盒中, 作用是将墨粉附着在纸质上, 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废硅油, 但产生的废墨盒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项目产生的废纸以及废纸屑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该项目废气净化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内, 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 活性炭还未更换, 无废活性炭产生, 危险废物还未转移。	已落实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硅油应用于墨盒中，作用是将墨粉附着在纸质上，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废硅油，但产生的废墨盒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项目产生的废纸以及废纸屑由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该项目废气净化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还未更换，无废活性炭产生，危险废物还未转移。

7.2 验收监测建议

7.2.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2.2 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可随意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转移。

8 附件

附件一：《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二：《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OCR 代码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批复》

附件三：《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 74 号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一：《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全 号 号	年 度	2008
保 密 级	页 数	3
室 件 号	1	核 编 件 号
环 保 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字[2008]00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复印
与原件相符再复印无效
复印日期 2017.11.7

关于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编制的《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甲6号建设，建筑面积6687.44平方米。进行专利公报、专利说明书、委托复制文件、产品外包装物的印刷。

二、主要生产工艺：设计-扫描-数字印刷-装订-成品。

其中数字印刷使用印刷材质为墨粉。如有工艺变更，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三、食堂污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项目总排口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9, 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等。

四、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净化设备及除异味装置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
与原件相符再复印
复印日期 2017.

理后达标排放，避免对相邻企业产生干扰。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第Ⅱ时段的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低于15米，并高于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

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且不得朝向居民区。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

五、妥善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尽可能回收利用，并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其中硅油由设备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Ⅲ类标准。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8年1月4日印发

附件二：《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OCR 代码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批复》

全宗号		年度	2010
保管期限	永久	页数	3
室编件号	251	馆编件号	
机构(问题)	环保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复印)

与原件相符再复印无致

复印日期 2010.11.7

京技环验字[2010]002号

关于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OCR 代码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批复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OCR 代码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经现场检查，该项目试生产与环评内容一致。因此，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甲6号的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OCR 代码化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1月11印发

附件三：《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 74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 74 号

当事人名称：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敏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8021076009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甲 6 号二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委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建设的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于 2008 年 1 月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京技环字[2008]001 号），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该建设项目已于 2008 年 11 月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违法事实有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我委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书面回复我委，表示对处罚无异议，无陈述申辩意见，不要求举行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京技管环保监察听告字[2017]第 74 号）和《送达

回证》、《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不申请听证的说明》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委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二十万元。

限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你单位开立存款账户银行，以转账的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以现金方式到就近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委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委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1月24日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67881471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514-1467-ZXTT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环境，使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及时转运和处置，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1 合作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并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集中贮存，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安全处置。

1.2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一年，自【2018】年【11】月【0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应就是否延长本合同合作期限及费用标准等事宜进行商议，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双方未就延长合作期限等事宜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则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即终止。

2 危险废物的交付

2.1 甲方负责将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收集贮存，确保交付的危险废物无以下任一项或多项异常情形：

2.1.1 品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类别或废物名称范围或乙方资质范围的；

2.1.2 含有动物、微生物及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化学品或易制毒类化学品的；

2.1.3 具有反应性的或因加温、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

2.1.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禁止情形。

2.2 甲方在交付危险废物前，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产生量、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包装方式、包装规格等，确保该等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对其负责。

2.3 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应按照其类别和危险特性分别包装，不应将两类及以上的危险废物置于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甲方应在容器和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写有危险废物中文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基本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2.4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以保障乙方操作快捷、安全。
- 2.5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内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禁忌与应急措施等信息,加盖公章后与危险废物一同交付乙方,并与乙方共同核对转移联单信息和废物种类、数量。
- 2.6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作业等相关手续,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必要的提升、搬运机械或工具及其他必要的作业条件。
- 2.7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有需交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应至迟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预订收集日等相关信息。经双方确认后上述相关信息若有变化,甲方应在约定的收集日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费用标准如下:

N O	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年处理量 (吨/年)	单 价
1	废活性炭	HW49	蜂窝块状 废活性炭	箱装	0.5	30.0 元/公斤
2	运 费	600 元/车次				
3	年度服务处置 费	12000 元/年				

- 3.2 上述处置费用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及运输费、税费(不含车辆放空费、经济赔偿相关费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首先从年度服务处置费用中扣除产生的相应处置费用(每次产生的处置费=单价*重量+运费);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不足扣除的,则超出部分的处置费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结算。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乙方不再退还,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3.3 危险废物的称重含包装物重量,具体以双方现场共同书面确认的重量为准;若无法实现,则以乙方称重单为准。若对危险废物的计重产生争议,则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处理。
- 3.4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或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有调整,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3.5 结算方式
- 3.5.1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处置费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乙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物流辅助服务*专业仓储服务,税率6%)。

3.5.2 就合作期限内产生超出年度服务处置费的费用,由乙方方向甲方发出结算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单后的【2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 *物流辅助服务*专业仓储服务,税率6%)。

3.5.3 如甲方对结算通知单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该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通过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由双方进行确认协商处理。若甲方在收到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均视为乙方对该结算通知单已无任何异议并同意按照结算通知单的金额按期向乙方付款。

3.5.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01029500053033758

4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其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进行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其所交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该等资质的有效性,当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或更新后,应及时将变更或更新后的资质文件提交甲方。

4.3 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年度服务处置费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或安排,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收集危险废物,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4 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消防要求,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文明作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安全。否则乙方人员违法违规引发的人身、车辆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标签等提出规范要求,对未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分类、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无中文名称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收集直至甲方整改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6 合作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业务电话(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AM9:00~PM17:00):

400-1888-228 转 1: 转运约车, 转 2: 业务咨询

5 保密

甲乙双方及各自关联方、雇员、所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于本合同(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工艺、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厂区情况,以及乙方技术信息、收费价格、商业秘密等,以下合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之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违约责任

- 6.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从而使得对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使守约方免除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 6.2 若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基本信息的,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收集。若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存在不实、遗漏或误导,或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等,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运输、贮存或第三方处置单位在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所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均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及赔偿。
- 6.3 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将危险废物遗漏、遗撒、丢失,或乙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付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等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但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乙方已收取的处置费用总额。
- 6.4 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倍运费的作为车辆放空费。本条款所述“车辆放空”是指双方书面确认收运时间与种类后,乙方前往甲方现场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6.4.1 甲方拒绝提供相应种类的危险废物;
 - 6.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与事先已确认的危险废物不符,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6.4.3 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及装运条件等,且甲方不能现场立即纠正,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6.4.4 甲方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类别代码与该次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不符、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加盖公章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6.4.5 甲方未能提供危险废物装运的现场作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进入甲方厂区、作业场地狭窄不能停放车辆、就人力无法搬运的危险废物甲方不能提供叉车等升降工具等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6.5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返还甲方，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装卸费、贮存管理等）不低于双倍放空费。
- 6.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车辆放空费或贮存费等其他应付款项，下同），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对此不应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费用的，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 7 合同终止及解除
- 7.1 下述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 7.1.1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进行续约，且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7.1.2 双方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
- 7.1.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7.2 合作期间，在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7.2.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处置费用，经乙方通知后【5】日内仍未进行支付；
- 7.2.2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达到【30】日仍未足额支付的；
- 7.2.3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 7.3 合作期间，在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就乙方已收取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在扣除已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后的余额，乙方应返还甲方。
- 7.4 本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贰仟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就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再予以返还。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已超过其收取的费用及违约金金额的,则就超出部分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

7.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8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重大国事活动,及其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

9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且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10 通知

10.1 本合同项下双方指定负责人与联系人,代表各方与对方开展各项协调、沟通及确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危险废物收集时间安排、确认结算通知单等事宜。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张小燕】、电话/手机【67889166-8106/13241260875】、电子邮件【66474913@qq.com】、微信号【13241260875】、QQ 号【66474913】、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甲六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任立英】、电话【67892849、13811806064】、电子邮箱【bjdtpy@bjdtpy.com】、微信号【lillian_rose】QQ 号【1002173442】、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10.2 双方指定联系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微信号、QQ 号(任一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环节所作出的通知、意见、确认、答复等均代表该方发出的通知、意见、确认及答复。

10.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预留的通知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通知信息书面告知对

方, 否则该方预留的上述通知信息继续有效。

11 其他

- 11.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 补充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整体,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对本合同之任何修订, 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并签署书面协议。
- 11.3 若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部分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 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的约定。
-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编号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字页】

2514-1467-2XTF

甲方（盖章）：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甲6号

电话：67889166-81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20号

电话：010-6789284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8.11.1

编号: 1 0323731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04519047

名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1幢、2幢
法定代表人 张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9月22日至2028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 贮存、贮存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共18类(不含甲类危险化学品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27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2月26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批发(需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仓储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编号: 254-1467-2785
仅供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部使用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过期无效

本复印件仅限于资质审查
不可用作其他用途不可再复制

无公章无效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5 月 26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由经营单位保存,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由发证机关存档。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进行清理,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持本证单位应遵守附件要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本复印件编号: 2514-1467-ZTXF
仅供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过期无效

编号: D11000017
法人名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胜

住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经海二路 2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经海二路 20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共 18 类 (不含甲类危险化学品)。并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甲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东经 116°31'35.94"、北纬 39°47'37.8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亿张/年		环评单位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字 [2008] 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01				竣工日期		2010-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盛亚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37.5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污 染物	挥发性有 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